

#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 项目工程设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温宿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SFS-2026-75

日期：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一)、响 应 函 .....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1
(四)、响应一览表 .....	52
(五)、响应供应商概况 .....	53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栏表 .....	54
(七)、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5
(八)、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	56
(九)、近 3 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 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	5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	58
(十一)、其他材料 .....	60
(十二)、技术标部分 .....	6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6-75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纸设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联合验收，并完成项目整体移交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教育局

地 址：温宿县温宿镇文汇路 50 号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53809202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  
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

联 系 人：王梦捷

联系方式：18096940710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温宿县教育局 地址：温宿县温宿镇文汇路 50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53809202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 联系人：王梦捷 电话：18096940710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
4	采购文件编号	WSFS-2026-7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650000.00 元
7	采购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纸设计（详见采购需求）
8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联合验收，并完成项目整体移交之日止）。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得在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否

21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22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6月08日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5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本项目接受节能、节水产品参与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标识的，均予以认可。

<p>26</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	-----------------	---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7	<p>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28	<p>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在近三年内响应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p>

		<p>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65%；</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65%；</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三)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p>

		<p>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响应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响应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响应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竞标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p>
----	---------------	---

响应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响应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响应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响应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响应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 联系电话：18096940710 邮箱：3767203608@qq.com 监督部门：0997-4530138, 邮箱：841575280@qq.com
31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响应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启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4	相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5850 元； 2. 取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代理相关费用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响应须知

#### 一、总则

##### 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3 响应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采购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采购的采购

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9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其他要求

#### 3.1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费用，而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

####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 磋商公告

#### 4.1.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4 采购需求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 4.1.6 其他资料

4.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采购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采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响应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文件

9.1.3 响应文件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

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响应供应商在竞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竞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0. 竞标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12. 响应货币

12.1 本次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 13.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一旦其响应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

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响应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5.3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响应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竞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7.4 磋商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采购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7.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评审和成交

##### 21. 评审原则

21.1 本采购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 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响应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1.4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1.5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1.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评审方法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审的依据或标准。

22.3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审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2.5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2.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2.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响应供应商和其它响应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2.6.1 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2.6.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2.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2.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2.6.5 响应代表授权书是否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2.6.6 响应文件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2.6.7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2.6.8 是否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采购内容的要求；

22.6.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2.6.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6.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2.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7.5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竞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7.8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2.8 磋商过程和评审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得以首轮报价替代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2.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9.1 详细评审中，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9.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

技术标权重占90%。响应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资格 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p> <p>(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税务部门社保费完税证明、社保部门缴费单据均可,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均认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响应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启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p>注：</p> <p>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响应代表授权书是否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采购需求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p>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p>			

###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 价	<p><b>经济报价得分计算：</b></p> <p>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参与价格比例扣除优惠政策。</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	---

###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 部 分  (8 0 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8分	①项目背景（含工程概况）；②现状分析进行编制；以上每项满分4分，最高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分	设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内容：①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以上每项满分4分，最高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总体规划及实施细则	32分	①总体规划设计；②总体方案设计大纲；③设计方案细则及设计依据；④设计质量的技术和质量制度；⑤关键技术问题分析；⑥建议和解决措施等情况；⑦各阶段工作的工作进度计划；⑧相关设计数据的保管管理措施等情况；以上每项满分4分，最高得32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9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含突发状况）；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及人员更替等；以上每项满分3分，最高得9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设计组织机构； ③质量责任制度； ④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⑤设计质量承诺； 以上每项满分3分，最高得15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保证措施	8分	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承诺；以上每项满分2分，最高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过建筑工程设计类服务项目,每个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构成	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2分;以上人员最多得4分(须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9.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 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 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2.9.4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9.5 磋商小组将按响应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响应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2.9.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响应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响应供应商的竞标。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响应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审的任何解释工作。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对于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6. 拒绝某些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响应供应商，由此对相关响应供应

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7.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7.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7.5 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方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8. 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8.1.2 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8.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8.1.4 成交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9.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31.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温宿县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咨询证书等级：

发包人：温宿县教育局

设计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温宿县教育局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 的任务，工程地点为温宿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采用的主要依据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地区对高标准农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熟悉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设计强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或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投标文件承诺事项

3.2 合同书

3.3 中标函（文件）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

规模及设计内容：新建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12500 平方米。【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要的配合工作及施工现场服务

（施工现场提供涉及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与工程关键节点的指导，配合竣工验收），初步设计及概算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等文件需报送至有资质的审查机构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 3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_\_\_\_\_

- ① 温宿县基本资料\_\_\_\_\_
- ② 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及附件\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① 提交成果：设计报告，概算书，图集，完工鉴定书（含CAD版）。\_\_\_\_\_
- ② 份数：4份，提交方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方式同时提交。\_\_\_\_\_
- ③ 时间：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完毕并完整无瑕疵，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_\_\_\_\_
- ④ 地点：温宿县\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评审费、测绘图、宗地图打印费、交通、现场调查等各项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按照成果提交即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 ① 签订合同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 ② 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 ③ 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义务**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办公场所。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与乡村两级协商地块选择确认、协助发包人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建议，并将设计成果根据行业部门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设计文件若被上级通报深度不够、5个日内又未按照上级要求修改完善提交审

核，出现1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5%，直至扣完为止。

10.2若设计文件在后期实施过程中出现漏洞，导致设计变更超过总工程款的8%（不含）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合同款的5%。

10.3若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人员应急处理能力弱，处理突发问题不积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10.4若因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水平低、现场调查不深不实，导致储备项目未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合同款的10%。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管辖地**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

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如地址发生变更需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发送对方。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12.10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上级批复情况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金额。

12.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2：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附件3：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温宿县教育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设计公司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件。

1.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技术要求

2.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

2.2 服务范围：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2.3 建设规模：新建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12500 平方米。

2.4 服务要求：按照程序计划对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能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设计内容符合行业标准。

2.5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

服务成果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

#### 3.2 服务地点：温宿县

#### 3.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3.4 验收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所需一切施工图设计服务

### 3.5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响 应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对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接受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全部条款。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 我单位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天的规定。
9.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 按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供应商概况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七)、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 以上表格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施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组织者。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资质证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资格 2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年 月	项目名称			备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宿县教育局）的（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十一)、其他材料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 附件 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3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